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716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歐達開

被告 王心俞

許名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倘住所非在同一法院轄區之共同被告，具有共同之特別審判籍原因，即不再適用各被告住所地法院均有管轄權之普通審判籍規定，而應由該共同之特別審判籍法院管轄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王心俞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62,600元及遲延利息，且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許名豪給付412,600元及遲延利息，並在412,600元範圍內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等語。是本件原告既以依其與被告王心俞簽訂之汽車出租單第14條約定雙方同意

01 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iRent24小時自
02 助租車租賃契約約定條款附卷可稽；又被告許名豪並非上開
03 契約之當事人，雖不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有起訴
04 狀、汽車出租單在卷可稽，惟本院審酌原告尚主張被告王心
05 俞、許名豪就同一車禍事故所生車損維修損害範圍之部分，
06 負不真正連帶清償責任等情，為免裁判歧異，自不宜割裂審
07 理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
08 件訴訟全部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2 法 官 呂安樂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18 書記官 魏賜琪